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东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 上股东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岳达")的通知, 字岳达协议转让股份给马长建先生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具体情况 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字岳达与马长建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字岳达 拟将其持有的5.915.83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马长建先生,占公司总股本 的5.73%, 股份转让价格为13.97元/股, 转让价款共计82.644.214.95元。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宇 岳达协议转让给马长建先生5.915.83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事项已于2023年3月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 马长建先生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5.915.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 字岳达与马长建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宇岳达	5,915,835	5.73	0	0

马长建	0	0	5,915,835	5.73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